

親屬會議同意書

相對人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），因

☐ 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（或☐父母死亡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☐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），且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代理人。

☐ 精神狀況已達 ☐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程度。

☐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☐ 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衝突、依法不得代理。

聲請人為依法向貴院聲請 ☐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

☐監護宣告

☐選任特別代理人

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____年度 ☐家親聲 ☐監宣

☐輔宣 ☐家聲字第_____號事件之

☐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☐輔助人

☐特別代理人_____，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。

1. 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）擔任監護（輔助）人，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。

2. 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3. 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）擔任_____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立同意書人於跨頁處蓋騎縫章。

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：

編號	姓 名	與相對 人關係	簽 章	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	地 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